嘉合磐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合磐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合磐通	
基金主代码	00195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嘉合磐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合磐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合磐通A	嘉合磐通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957	00195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1282	1.105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9,015,939.80	7,167,635.7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5	0.45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14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12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3年12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3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12月1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构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3年12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投资者可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及客户服务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机构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5咨询方式:

(1)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60-3299(免长途话费)、021-60161900;

(2)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haoamc.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风险及投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2日

嘉合磐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合磐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合磐通	
基金主代码		0019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合磐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合磐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1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2月1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2月12日	
	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合磐通A	嘉合磐通C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957	001958
该基金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3年12月12日起,暂停接受对嘉合磐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金额超过200万元(不含)的申请(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

如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金额超过200万元(不含),则2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200万元(不含)的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如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申购累计金额超过200万元(不含),则对该账户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不超过2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金额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023年12月14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本基金暂停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期间,赎回(含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拨打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299;

2)登录基金管理人网址www.haoamc.com进行在线提问;

3)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aoamc.com或嘉合基金微信公众号的在线客服;

4)向基金管理人客服邮箱services@haoamc.com发送电子邮件。

(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3-045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担保事项一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为支持公司子公司业务开展,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天苑景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苑建设")接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的借款提供本金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中涉及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事项二

因房地产项目开发融资需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义乌市华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捷置业")接受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的借款提供本金总额3.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中涉及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三)担保事项三

为支持公司子公司业务开展,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天苑景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苑建设")接受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的借款提供本金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中涉及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四)担保事项四

为支持公司子公司业务开展,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宁波康迪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迪贸易")接受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的借款提供本金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中涉及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2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分别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和《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2023年度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80亿元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在担保预计对象及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项,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项。根据担保预计情况及相关授权。本次公司为"天苑建设"、"康迪贸易"提供担保的事项属于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在授权的80亿元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审批决定。本次公司为"华捷置业"提供担保的事项属于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在授权的20亿元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审批决定。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总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70%	天苑建设	100%	95.28%	717,000	18,000	1.96%	698,000	否
		康迪贸易	100%	94.83%		1,000	0.11%		否
	资产负债率<70%	华捷置业	51%	45.45%	168,000	35,000	3.81%	133,000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对象一

1.公司名称:浙江天苑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7年 06月04日

3.注册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咸祥镇咸祥中路117号

4.法定代表人:董群波

5.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6.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专业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总承包(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证经营),建材销售。

7.股权结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天苑建设"100%股权。

8.关联情况:"天苑建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非关联方,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9."天苑建设"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止2023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58,854,632.81	2,549,013,521.94
负债总额	3,311,496,564.14	2,428,803,390.19
净资产	247,359,068.67	120,210,131.75
	截止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10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96,081,346.22	827,019,734.21
利润总额	129,856,153.02	-40,861,879.75
净利润	97,359,068.67	-29,789,868.25

10.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11.被担保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对象二

1.公司名称:义乌市华捷置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3月16日

3.注册地点: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稠义路288号3号楼1楼102室

4.法定代表人:叶峰

5.注册资本:壹拾壹亿零柒佰伍拾万元整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7.股权结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51%股权,义乌市华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49%股权。

8.关联情况:"华捷置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关联方,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9."华捷置业"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止2023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06,057,763.25	1,958,679,208.71
负债总额	1,329,644,022.20	890,176,291.66
净资产	1,076,413,741.05	1,068,502,917.05
	截止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10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28,249,165.73	-10,541,879.74
净利润	-21,207,436.50	-7,910,824.00

10.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11.被担保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对象三

1.公司名称:宁波康迪贸易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09月04日

3.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晖路777号043幢1951室

4.法定代表人:石敏波

5.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康迪贸易"100%股权。

8.关联情况:"康迪贸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非关联方,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9."康迪贸易"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止2023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6,029,782.49	963,805,930.32
负债总额	264,228,522.10	914,013,968.90
净资产	40,801,260.39	49,791,961.42
	截止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10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2,349,203.60	150,846,249.12
利润总额	34,401,680.52	46,389,281.90
净利润	25,801,260.39	34,791,961.42

10.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11.被担保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一

1.担保金额:本金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

2.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协议二

1.担保金额:本金总额35,000万元人民币

2.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协议三

1.担保金额:本金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2.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担保协议四

1.担保金额:本金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2.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苑建设"、"华捷置业"、"康迪贸易"提供的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的日常资金需求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加快项目的开发进程,保障子公司日常业务的顺利开展,且担保对象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华捷置业"的其他股东方亦以同等条件为其提供担保。"华捷置业"对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措施。此次担保事项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543,1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1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企业提供担保。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3-085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基于对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集团")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增持价格不超过15.19元/股,资金来源为保利集团自有或自筹资金。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近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保利集团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保利集团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保利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8.47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9%。

3.保利集团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A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3.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4.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5.19元/股。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间:自本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保利集团自有或自筹资金。

7.增持主体承诺:保利集团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3-084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19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回函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暂无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2023年第7次临时董事会于2023年12月8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刘平先生。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公司股份的条件。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因本项情形实施的股份回购,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公司目前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四)回购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根据相关规则予以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2、回购资金总额

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19元/股。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5.19元/股,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20亿元(含)分别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资金10亿元(含)			回购资金20亿元(含)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65,832,795	0.55%	10	131,665,570	1.10%	2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

(六)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5.19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日的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公司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完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65,832,785股至131,665,570股,转为公司库存股,但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后续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将回购的股份出售后,回购的股份转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则公司股权结构将不会发生变化。

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完成上述出售,未出售的部分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4,382.18亿元,流动资产为12,654.25亿元,货币资金为1,426.7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03.92亿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20亿元全部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分别为0.14%、0.16%、1.40%、1.00%,占比较低。

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购股份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鉴于公司目前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为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出售。股份回购的目的和用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2023年6月26日,公司董事、总经理周东利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20000股,占公司流通股本比例小于0.01%。前述交易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监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计划于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除上述情况外,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全体董监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3年12月6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目前,公司收到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回复,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回复,暂无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予以出售。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出售完毕,未出售的股份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如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按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3-083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7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7次临时董事会于2023年12月8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刘平先生,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5.19元/股,回购股份将在法定期限内根据相关规则予以出售。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独立董事意见详见附件1。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3年第7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议案相关资料,本人审阅了所提供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就相关议案发表以下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购股份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鉴于公司目前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为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出售。股份回购的目的和用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独立董事:李非、戴德明、章靖忠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3-71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3-70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3年 12 月 11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266.5478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6531%。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获授股份数